

## 環境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環境部主管基金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性質之環境保護基金，以及信託基金性質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、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(以下簡稱濟助基金)。環境保護基金係由 6 項分基金組成，包括空氣污染防治基金(以下簡稱空污基金)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(以下簡稱回收基金)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(以下簡稱土污基金)、水污染防治基金(以下簡稱水污基金)、環境教育基金(以下簡稱環教基金)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(以下簡稱溫管基金)。謹就各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如次：

### 捌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(信託基金)

資源回收管理基金-信託基金部分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78 億 7,835 萬 9 千元，總支出 66 億 2,448 萬 9 千元，收支相抵後賸餘 12 億 5,387 萬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減少賸餘 5 億 1,491 萬 9 千元(減幅 29.11%)。茲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-信託基金部分 114 年度預算評估如下：